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达环保”）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8月2日起至2023年8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 一、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715029977060000006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